

從師資教育或教師資格檢定的觀點來看，上述這些現象給我們的啓示是什麼呢？首先、師院的課程與教學不可能全面照顧到所有這些問題。造成這些問題的原因，只有少部分因知能不足所致（如：帶社團）。師院也不可能把所有結業實習教師可能遭遇到的社團或團體活動事先納入正式課程裡。比較可行的是鼓勵師院生在校時就開始培養某項專長能力，免得團體活動時間成了頭痛時間。其他的問題主要是現實制度的限制（如：班級人數太多、學生程度差異太大、結業實習輔導制度）。這些問題更不可能依賴師院的課程與教學來改善。因此，師院唯一能做的是加強培養師院生問題解決的能力以及自我充實的能力，使結業實習教師在實習期間知道如何充實自己欠缺的知能，或是在面臨問題時知道如何獲得援助與資訊。

四、實習情形對檢定項目的啟示

師院結業實習教師的實習情形，可以讓我們檢討師範學院的課程與教學，可以讓我們探討實習教師應具備什麼知能，也可以做為決定國小教師資格檢定項目的參考。綜合前面各節的討論，針對教師資格檢定的項目，我們得到以下兩點啓示：

第一、初檢部分

初檢部分可以考慮檢定準實習教師的各科基本知能、基本教學能力、與基本教育知識。在各科基本知能方面，準實習教師必須具備國語、數學、道德與健康等三科的學科基本知能。準實習教師可以從社會或自然中選擇一科，從音樂、體育、美勞三科中選擇一科，參加學科基本知能檢定。

在基本教學能力方面，可以考慮檢定準實習教師的「教學方法與教學技巧、溝通與表達」等基本能力。在基本教育知識方面，可以考慮檢定準實習教師有關「學校行政與教育法規、兒童發展與兒童輔導、特殊教育、班級經營與教室管理、人際關係、親職教育」等方面的基本教育知識。

第二、複檢部分

複檢部分可以考慮檢定結業實習教師的多科任教能力，但是在教學能力的要求上比初檢的標準更高。此外，複檢時也可以考慮檢定結業實習教師的個案研究的能力及問題解決的能力。